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之水滴”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现就神之水滴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经向神之水滴书面了解，神之水滴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出口红酒，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一直未能如常开展，2020年4月上旬才陆续复工，财务前期积压工作较多，导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一直未正式开展。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审华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年限已达4年，公司不存在变更2019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工作计划安排

1、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9日,中审华未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对公司的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尚未能获取完整的审计证据。

2、挂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的措施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已要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加班加点全力配合,并积极和上下游积极沟通,尽快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全力配合及推进审计工作。

3、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经与公司、会计师书面确认,会计师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的进展情况,针对《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督促挂牌公司、审计机构完成相关现场及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